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Shore Holdings Limited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7)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議案已透過點票方式不獲通過。

茲提述南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該決議案」）已透過點票方式不獲通過。只有一名股東（即要求人）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彼持有101,339,08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其餘股東均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64(2)條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相關條文將本公司清盤。	101,339,084 (27.93%)	261,495,046 (72.07%)

附註：此決議案概要僅供閣下參考，請參閱該通告所載之該決議案全文。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12,953,711股，此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放棄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投贊成票。無股東須依照上市規則放棄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無人士於該通函表明會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該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南岸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靜紅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Peter Lee Coker Jr.先生	:	主席（執行董事）
趙雅各工程師， <i>OBE, 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教授， <i>GBS, SBS, 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布魯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i>JP</i>	:	獨立非執行董事